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起 诉 书**

沪检二分诉刑诉〔2018〕28号

被告人郭江，男，1973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1501021973\*\*\*\*\*\*\*\*，汉族，大学文化，原系北京\*\*资讯有限公司（下称“慧聪网”）首席执行官，户籍在北京市海淀区\*\*小区\*\*楼\*\*门\*\*号，住北京市海淀区\*\*园\*\*号楼\*\*门\*\*号。2017年6月14日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罪，由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7月20日由上海市公安局变更羁押措施为取保候审。2018年3月12日经本院批准，于次日以泄露内幕信息罪由上海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郭江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7年12月4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于三日内依法告知被告人郭江有权委托辩护人，于2018年1月19日退回补充侦查，上海市公安局于2018年2月6日补充侦查终结，报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审查期间，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5年12月28或29日，被告人郭江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钢联”）董事长朱某某在江西南昌参加第二届中国电子商务大会时，对上海钢联收购慧聪网优质资产“中关村在线”进行动议、筹划并达成初步意向。2016年2月25日，上海钢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4月27日，上海钢联公告收购慧聪网控股公司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在线”运营主体）100%股权。

郭江作为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将“上海钢联拟收购慧聪网优质资产”等内幕信息分别泄露给与其有共同利益或者关系密切的范某某及顾某某（均另行处理），致使范某某分别与王某甲、张某某（均另行处理）买入“上海钢联”65.32万股，共计金额人民币2830.71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356.98万元，致使顾某某买入“上海钢联”18.203万股，共计金额766.7万元，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126.65余万元。

2017年6月14日，郭江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相关单位书证，证人朱某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郭江的供述等证据证实：（1）2015年12月28日或29日，郭江和朱某某就上海钢联收购慧聪网优质资产“中关村在线”初次商议，郭江与朱某某系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2）朱某某在内幕敏感期内未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且不认识顾某某、范某某等人；（3）涉案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内容、公告的时间等。

2、涉案人顾某某的供述及亲笔供词，证人潘某某等人的证言，顾某某与郭江的通话记录，上海复星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顾某某不认识朱某某；郭江向顾某某泄露了上述内幕信息，顾某某即异常买入股票并获利的事实。

3、涉案人王某甲、张某某的供述及亲笔供词，证人王某乙等人的证言，范某某与郭江的通话记录，上海复星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1）王某甲、张某某不认识朱某某；（2）郭江向范某某泄露了上述内幕信息，范某某与王某甲、张某某在内幕敏感期内异常买入股票并获利的事实；（3）范某某买入股票的资金中，有300万元来源于其与郭江的股权分红款；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公司还在敏感期内向范某某控制的王某甲账户合计打款1300万元。

4、公安机关《侦破经过》、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郭江的到案经过及身份情况等。

5、被告人郭江供述与朱某某商谈并达成了上述上海钢联收购“中关村在线”等初步意向，也认可自己与范某某、顾某某关系密切等，但否认曾向任何人主动泄露过上述内幕信息，辩解对于上述内幕信息自己可能会说漏嘴，自己记录在纸上未锁好，不排除给其他人看见的可能性。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江作为涉案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敏感期内将涉案内幕信息泄露给范某某、顾某某，导致他人进行上海钢联证券交易，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审判。

此致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  金杰

2018年3月15日

附：

1、被告人郭江现羁押于上海市看守所。

2、案卷材料八册、审计卷一册、检察卷一册。

3、相关法律条文。